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6號

原告 林煒軒
訴訟代理人 張斐昕律師
官朝永律師
被告 郭三賢

吳玫鋒

楊子賢

新格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莉萍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易字第510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除原告林煒軒請求汽車損壞之賠償金額新臺幣17,490元部分另行判決外，其餘部分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原告林煒軒請求汽車損壞之請求除外）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盈螢
法官 方宣恩
法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玫娜